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马鞍山市中医院的马鞍山市中医院老年中医药健康中心试点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ASCG-0-F-H-2026-054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床量表评估分析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防城港融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5.36**万元，资产总额为**31.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1**人，营业收入为**7558.2**万元，资产总额为**147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经颅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11753.15**万元，资产总额为**18949.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电动护理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061.8**万元，资产总额为**635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安徽康之诺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